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在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0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285.16万元，同比增长8.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96.54万元，同比增长8.96%。

资产负债情况比较表

| 项目/年度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同比变动(%) |
|------------|------------|------------|---------|
| 总资产(万元) | 344,168.79 | 335,259.48 | 2.66 |
| 流动资产(万元) | 224,983.56 | 204,494.43 | 10.02 |
| 应收账款(万元) | 19,989.03 | 21,211.02 | -5.76 |
| 非流动资产(万元) | 119,185.22 | 130,765.05 | -8.86 |
| 固定资产(万元) | 72,081.10 | 52,340.15 | 37.72 |
| 总负债(万元) | 91,046.66 | 106,741.28 | -14.7 |
| 流动负债(万元) | 61,515.15 | 75,026.52 | -18.01 |
| 非流动负债(万元) | 29,531.51 | 31,714.75 | -6.88 |
| 股东权益(万元) | 253,122.13 | 228,518.20 | 10.77 |
| 资本公积(万元) | 94,359.82 | 89,946.03 | 4.91 |
| 盈余公积(万元) | 22,860.66 | 20,373.03 | 12.21 |
| 资产负债率(%) | 26.45 | 31.84 | -16.9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6.02 | 5.44 | 10.66 |

利润情况比较表

| 项目/年度 | 2022年 | 2021年 | 同比变动(%)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66,285.16 | 245,873.23 | 8.30 |

| 项目/年度 | 2022年 | 2021年 | 同比变动(%) |
|-------------------------|-----------|-----------|------------|
| 销售费用(万元) | 30,296.74 | 28,232.12 | 7.31 |
| 管理费用(万元) | 14,761.84 | 13,737.16 | 7.46 |
| 研发费用(万元) | 6,697.99 | 8,703.74 | -23.04 |
| 财务费用(万元) | -3,558.59 | 3,181.84 | -211.84 |
| 利润总额(万元) | 52,913.44 | 47,469.56 | 11.47 |
| 净利润(万元) | 44,896.54 | 41,205.30 | 8.9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4,896.54 | 41,205.30 | 8.96 |
| 少数股东损益(万元)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7 | 0.98 | 9.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7 | 14.52 | 增加2.05个百分点 |

现金流量情况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同比变动(%)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 58,022.11 | 8,285.53 | 600.2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 39,560.05 | 37,704.68 | 4.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 -45,014.40 | -41,819.95 | 不适用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 54,097.68 | 3,276.22 | 1,551.22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965,369.07 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64,552,794.59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4,453,6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以 2023 年 01 月 14 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 42,064.80 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 670,099,194.59 元,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205,200.00 元。

综上, 公司 2022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共计 420,658,800.00 元(含税),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3.70%。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 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